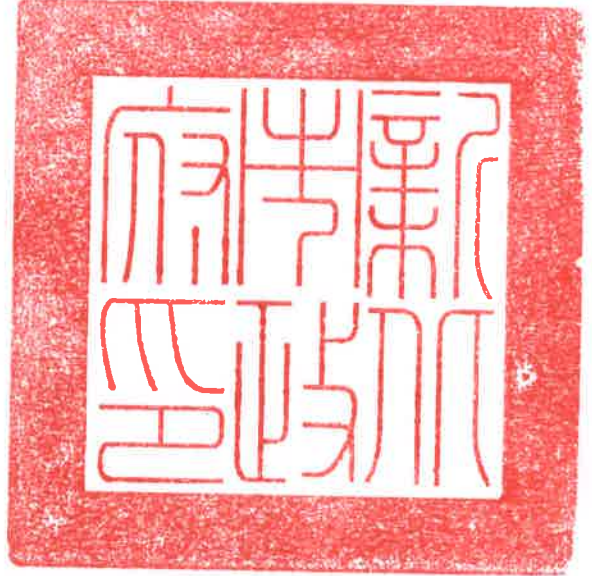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地劃字第10923478481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新、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(第一區)範圍內辦理重劃必須拆遷之地上建築物補償清冊、地上建築物救濟金清冊、農業固定設備(溫網室、棚架及畜牧類設施)查估補償清冊、工廠機器設備搬遷費暨營業損失救濟金清冊、人口、市內電話與瓦斯遷移費清冊及特別救助金清冊。

依據：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2條之1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09年12月9日起至110年1月8日止共計30日。
- 二、閱覽地點：本府地政局及本市新莊區公所、泰山區公所。
- 三、閱覽時間：公告期間內(不含例假日)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- 四、補償費、救濟金及自動搬遷獎勵金發放日期及地點：本府將擇期另行通知。
- 五、拆遷期限：各項地上物請於110年9月28日前自行拆遷。
- 六、地上物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對清冊內容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。

市長 侯友宜